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分析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已于19-20号在全国各地举行,这也是司法考试制度成立以来第14次国家司法考试。今年国家司法考试报考人数再创新高,达48.8万余人,与去年同期相比,考生人数增幅达到7%。个别省份考生人数的增幅甚至达到30%。但司法考试作为一项精英型考试,历年通过率不断收紧,基本维持在10%左右,2015年应该亦将保持同期水平。

重点学科考察形式新(刑法):刑法作为司法考试中最为重要的学科之一,历年分数保持在80分左右,其分数之高,地位之重,对司法考试最终能否顺利通过起着至关键性的作用。通过对近几年刑法学科出题形式以及难度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刑法无疑是众多学科中理论性考查最深刻、与实践案例结合最紧密、解题难度最大的学科,随着近两年理论考查难度的加大,对于考生的理论要求日益提高。

以尚留有余温的2015年司考为例,刑法在本年度所占分值没有明显浮动,在考察内容上除了遵循“重者恒重”的规律之外,其对知识点的考察角度和覆盖层面更加全面和深刻,更加注重考生对于刑法理论知识的掌握。这在刑法的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中都有所体现。在选择题部分,其考察到了因果关系及罪数等方面的问题。而在案例题部分,今年卷四中刑法案例题出题形式仍与上年相同,仅设一问于案例之后,但相较于去年对于罪名,犯罪形态等方面的考察,今年更加侧重于考生的基础理论,要求考生根据《刑法》相关规定与刑法原理分析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而这些都对考生的理论分析能力,逻辑分析能力以及时间安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新法修订考察内容新:根据司法考试往年总结的经验,本年度大纲中所涉部门法有新增或者修改,那将极有可能成为当年司考的考查重点,这条“新增必考”的铁律在2015年司法考试中尤其值得关注。2015年司法考试大纲的内容变化较大。总计新增考点87个,删除14个;法律法规新增31个,修订8个,删除6个。其中行政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所涉及的内容都有较大改变。而这些改变的内容都在相应的部分有所体现。比如今年卷四中的行政法案例就重点考察了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包括在复议维持的情况下,行政诉讼被告的确定等。

紧随时事考点新:众所周知,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以来,法治问题一直是社会的热点话题,而司法考试一向都是紧跟国情,与时事接轨的,所以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的精神及重大议题都在今年司法考试的大纲修改及具体的试题中有所体现。以刑事诉讼法为例,刑事诉讼今年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比例创历史新高,基本与刑法的分值比例持平。而刑事诉讼所涉及到的考点基本是证据、程序方面的内容,这与当前刑事领域中冤假错案多发有密切的联系。